

硚口区大数据中心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信息公开条例》《湖北省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区政府网站及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职责分工表》等文件要求，区大数据中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审批制度，密切结合我中心机构职能、业务工作、项目建设等实际，按要求及时公开信息公开指南、2021 年部门预算、2020 年部门决算、2021 年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意向公开，调整机构基本情况和领导信息，不断提高工作公开透明度，确保公开信息及时、高效、正确、完整。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本年度我中心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公开制度》要求，严格履行科室负责人初审，分管领导审核，主要负责人把关的审核流程，保障“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谨、细致、完善。

（四）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区信息公开职责分工安排，我中心根据各单位需要，及

时构建专题专栏，升级网站搜索引擎功能，整合服务资源，不断提升用户的满意度和体验感。今年以来完成网站升级改版，实现栏目更优化、检索更便利、信息关联更科学，构建了“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宪法宣传周”等专题，组织全区各单位开展信息发布培训，节假日和重要时期加强人员巡检和系统检测，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五）监督保障情况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党组会定期研究相关工作，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我中心无行政许可、处罚、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今年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今年，未收到行政复议相关诉求。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认真改进 2020 年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根据我中心具体工作职责拟定，发布了区大数据中心信息公开指南，引导民众更快捷、更方便获取我中心的政务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的电话、邮箱、申请表，明确依申请公开的方式方法、受理机构等，更加规范地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党组监管制度，进一步夯实了信息公开发布审核流程，组织开展了丰富多样的保密工作培训，拟定工作秘密清单，强化工作人员保密责任意识，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涉密不公开”。

经认真自查，信息公开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除要求必须公开的事项外，主动公开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等简报信息还不够，下一步还需进一步提升主动公开的意识，确保信息公开质量，全方位展现我中心工作推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度我中心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为 0 元。

中心完成议题案办理工作共 9 件，其中主办件 1 件，均按时完成并及时递交办理情况。

中心认真落实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领导、电话等机构信息发生变化，第一时间进行修正，应公开的信息按时发布，保质保量完成《全区政府网站及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职责分工表》中明确我中心履行的信息公开职责。

